

# 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莆田市秀屿区海天首府小区业主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莆田市恒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莆田市相关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。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海天首府3号楼第1梯位6#电梯对重导绳轮、曳引轮、外呼板更换。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海天首府3号楼第1梯位6#电梯对重导绳轮、曳引轮、外呼板更换。

1、工程地点：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秀屿大道199号。

2、工程内容：电梯对重导绳轮、曳引轮、外呼板更换。

3、承包方式：实行包工包料，材料经甲方查验合格。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海天首府3号楼第1梯位6#电梯对重导绳轮、曳引轮、外呼板更换工程一次性包干。

2、项目单价以预算书为准。

三、工程造价包干人民币玖仟柒佰贰拾叁元整（¥9723元）（含税）。工程质量保修一年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负责重新更换。

## 四、安全责任

在工程开工时至工程竣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，待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，乙方提供税务统一发票，一次性从该相关的业主专项维修资金中支付。

2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户名：莆田市恒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莆田东圳路支行，账号：145120100100012339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莆田市秀屿区海天首府小区业主委员会  
法人代表：  
电 话：

乙方：莆田市恒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
法人代表：  
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18年1月21日

签订时间：2018年1月21日